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4號

原　　告　林木松

上列原告因有關環保事務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狀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載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等項，並依同法第57條第5、6款規定，記載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、供證明或釋明之證據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補正上開補正事項，。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2月23日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0年2月2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9頁）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　官　莊　金　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

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　騰　云